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在杭州滨江海越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，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

72,887,138.19元，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,288,713.8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2,930,658.15元，扣除2015年度的股利19,305,000.00元，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,224,082.52元。建议以2016年末总股本386,10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23,166,000.00元，剩余316,058,082.52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吕小奎先生回避了表决。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预计总金额约 5,000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